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5月26日，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彩虹无线”或“目标公司”）及其原股东等签署了《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万元人民币通过增资的形式投资彩虹无线，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2%。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宜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情况

- 1、公司名称：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亮
- 3、注册资本：625万元人民币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769069807
- 5、成立日期：2011年6月9日
- 6、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甲12-11号
- 7、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黄亮	380	60.80

庄田雨	35	5.60
范为琳	25	4.00
冉默	10	1.60
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	20.00
上海中南茂创投资有限公司	50	8.00
合计	625	100.00

9、财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17.79	836.41
负债	254.46	350.09
净资产	2,263.32	486.32
营业收入	369.55	256.41
净利润	27.01	26.00

10、业务情况介绍

彩虹无线是国际创新型“移动互联网+车联网+云计算”整合技术、应用服务和硬件设备一体化提供商。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汇聚了一批来自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汽车等领域研究机构以及国际大型企业的研发骨干力量，致力于帮助用户安全行车、畅享移动互联新生活。彩虹无线的定位是基于前装车联网大数据的服务运营商，公司的三大主营业务为：车联网保险产品（UBI）的研发及运营、面向车厂的大数据服务及运营、面向用户的汽车生活游戏化服务及运营。

(1) UBI 研发及运营

彩虹 UBI 产品是一种 PAYD 模式的保险产品，即根据车主行驶的里程收取差异化保费，充分体现了车联网、大数据、互联网金融的融合特征和创新性。基于传感器和驾驶行为、道路环境等数据综合加工处理、判别与筛选，形成风险因子，通过彩虹驾驶行为评价模型对车主的驾驶行为安全状况进行风险评级和风险预警提示，并基于数据分析车主的驾驶行为，以人性化的交互体验让车主在轻松驾驶中优化行为，从而影响和改善车主的安全驾驶常识和安全意识，增强驾驶安全性。

(2) 面向车厂的大数据服务及运营

彩虹无线对于前装车厂的主要业务为车厂提供大数据相关的基础技术服务和增值

运营服务，以提高整车厂的造车品质和客户的满意度。彩虹无线对车厂的主要业务框架包括：咨询规划、平台建设、数据整合、价值挖掘、数据服务、增值运营和收益分享等。

(3) 面向用户的汽车生活游戏化服务及运营

彩虹无线的汽车生活游戏化服务是基于真实的综合行车数据，将面向用户的行车相关服务打造成以娱乐化的体验方式为主体的游戏型产品，并通过车机端与手机端的联动呈现来为用户提供全景式的车联网服务体验。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投资者（指公司，下同）拟以货币增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入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 15.62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484.3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增资款用途

目标公司承诺，增资款到位后，将专项用于系统开发、日常运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领域等。增资款的调拨和使用应该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执行。除非另行协商且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增资款项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交易和期货交易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

3、放款日

3.1 如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得到投资者的书面豁免的，自目标公司向投资者发送先决条件满足之证明文件及付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全部投资款。

3.2 投资者付清增资款后，即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目标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付款日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同意，目标公司现有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包括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增资完成日

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全部增资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局提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在成交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就本次增资向公司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增资完成日。

5、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就本次增资而言，现有股东特此放弃章程、经修订的章程以及相应中国法律规定的，其对新增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6、各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实现本协议规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如果届时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没有全部实现且未得到投资者豁免，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除非本协议各方同意给予延期。

7、其他约定

7.1 本协议在各方正式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署后生效；

7.2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导致本协议无效，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四、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定价主要基于彩虹无线车联保险的市场基础、UBI 模型的领先优势、专业的核心团队、广阔的市场前景等，经各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从汽车保险发展的角度看，运用车联网技术是大势所趋。通过车联网技术的应用，一方面可以为提高经营水平，特别是定价模式变革提供有力支持；另一方面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为和谐交通和绿色交通做出贡献。公司投资彩虹无线主要鉴于其是一家以“车联网大数据为核心”的基于用户使用行为的车险渠道创新服务及车险产品创新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其凭借卓越的市场前瞻力、先进的技术创新力和强大的产品竞争力，锐意为广大车主提供更为适合自己的车险产品以及更加优质的车联网服务。

本次投资彩虹无线，是公司控股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有限公司后迈出的重要一步，将加快公司打造车联网完整产业链的步伐，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事宜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拓展业务领域，加快钢圈主业+车联网的生态平台建设，实现对车联网完整生态链的有效整合，提升在车联网领域的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